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推動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實施計畫

109年3月27日中市社工字第1090023701號函訂定

110年3月12日中市社工字第1100028770號函第一次修正

111年3月17日中市社工字第1110035683號函第二次修正

112年2月20日中市社工字第1120025643號函第三次修正

112年12月5日府授社工字第1120171979號函第四次修正

115年2月23日中市社工字第1150026636號函第五次修正

壹、緣起：

臺中市截至114年人口數已逾286萬7千人，近年平均有逾6千對夫妻辦理離婚，113年離婚對數為6,827對，粗離婚率2.44%，離婚對數居全國前段（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2025）。其中，約14.44%之離婚案件係透過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等司法相關程序處理，其餘多屬兩願離婚，顯示多數婚姻關係解組係以私下協議方式完成。

隨著婚姻離合與子女親權變更成為社會常態，實務上常見父母於高度衝突情境下，僅就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進行形式協議，未能充分討論子女會面交往、生活照顧及共同教養等事項，致後續衍生衝突，影響兒少身心安全與照顧品質。

實務上，進入司法程序之離婚事件可透過法院調解，協助離婚夫妻考量兒少最佳利益，尋求妥適的衝突解決方式。惟兩願離婚事件僅需當事人雙方協議至戶政機關登記，其是否針對子女照顧方式與內容獲致共識，行政機關難以知悉。

本市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行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結合社政與戶政第一線資源，拓展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及早介入育有未成年子女之離婚家庭，降低父母衝突對兒少之不利影響。本計畫透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轉介高衝突離異家庭，以及連結民間家庭服務單位與戶政事務所臨櫃關懷轉介機制，強化家事商談服務之近便性與可及性，以發揮整體支持效益。

貳、辦理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1月9日衛授家字第1140961334號修正計畫函。

參、計畫目標：

- 一、由本市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與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合作機制，透過個案轉介，推展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使民眾可就近、就便獲得協助。
- 二、引導家長以子女利益為依歸，處理離婚或未成年子女親權爭議，對本市育有未成年子女之離婚家庭及早介入關懷，預防離婚事件對未成年兒少可能造成之身心發展影響及傷害。
- 三、與 26 個戶政事務所建構合作機制，於戶政機關臨櫃辦理離婚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等相關登記案件時，適時提供傳單並簡介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

肆、服務對象：育有未成年子女，且父母因有意離婚、離婚中、已離婚或分居等情事，對未成年子女監護、探視或扶養費用等事項有爭議之家庭為服務對象，包括下列對象：

- 一、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連結或轉介。
- 二、經本局所屬相關單位、網絡單位(如教育、司法等)、民間團體轉介，或家長主動求助。
- 三、與未成年子女生活、教養、居住、探視等安排有密切關係之主要照顧者。

伍、服務項目及內容：

- 一、家事商談：由社會工作人員或具有心理、家事調解背景之專業人員以中立的第三者角色，促進分居或離異後之父母和平理性溝通，共同合作擔負親職教養之角色與責任，提高協議履行之動機，減少離婚或分居對雙方與子女造成之傷害。
- 二、陪同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由社會工作人員或具有心理、家事調解背景之專業人員協助安排並陪同親子會面，減少父母的溝通問題，協助父母與子女逐步建立自行會面交往的基礎。
- 三、諮詢輔導：透過定點或電話服務等方式，提供離婚、未

成年子女親權相關問題諮詢，如未成年子女親權分配、扶養費、財產、如何協議住所、照顧時間安排、子女會面交往、就學等。

四、親職教育課程：視民眾需求議題及屬性，藉由親職教育課程，協助父母聚焦在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上，讓父母共同學習合作及分擔親職責任。

五、多元宣導：提供戶政關懷單及宣傳媒材，提升民眾對家事商談觀念。

陸、執行單位：

一、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承辦單位：視本局年度計畫補助或招標採購情形而定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

柒、權責分工：

一、主辦單位：

(一)評估並邀集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共同研擬及規劃本計畫。

(二)協調辦理單位、協辦單位與本市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進行雙向合作及個案轉介機制(參照附件一：本服務流程圖)，促使本服務成為脆弱家庭個案服務之後送資源。

(三)連結協辦單位於臨櫃受理本市市民戶政業務時，提供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關懷單張，簡介服務內容。如民眾欲使用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請民眾填寫聯絡資料，後續責成本局聯繫及接洽。

(四)承辦單位提供專任、兼任之家事商談員提供商談服務外，亦協同本局依據當事人居住所提供會談所需之空間，以利承辦單位就近提供民眾服務。

(五)定期辦理業務聯繫會議，建立合作溝通平臺。

二、承辦單位：

(一)在單位服務量能充裕前提下彈性受理本市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轉介高衝突之離異家庭接受本計畫內容之相關服務措施。

(二)接受指導單位及本局督導，依規填報相關表單及定期彙送服務統計。

三、協辦單位：

(一)提供「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單張」(附件二)或「臺中市政府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調查表」(附件三)予民眾臨櫃辦理相關戶政業務時填寫並協助傳送本局聯繫及接洽。

(二)參加本局辦理之戶政人員及志工提供家事商談服務訓練，提升社區推廣與服務效能。

捌、經費來源：由本局自籌或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主軸項目「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以委託或補助方式辦理。

玖、未來規劃及展望：

一、厚植社區式家事商談之服務量能：透過與承辦單位之公私部門協力，促進家庭正向、良性溝通，並減少未成年子女因離婚或分居造成的傷害。

二、加強對市民宣導及推廣：透過積極性的社區宣導及駐點諮詢服務，讓本市市民更加瞭解社區家事商談服務，助於對家庭及未成年兒少之及早介入及關懷。

壹拾、獎勵措施：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鑒於「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兒童具有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且教養子女為父母共同責任，無論雙方婚姻是否存續，應以子女利益為依歸，為預防及降低父母離異對未成年子女可能造成之身心發展影響及傷害，爰獎勵參與本服務方案之戶政、社政主管與人員，訂定獎勵內容參照表(如附件四)。

三、社會局每年統計前一年度各戶政事務所轉介本服務案件數量，並函知民政局及符合敘獎資格之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敘獎。

壹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視執行情形檢討修正。

附件四

獎勵內容參照表

機關	辦理或協助事項	獎勵額度及敘獎人數
社會局	規劃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業務主辦人員	嘉獎 1 次
	督辦規劃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業務之主管	嘉獎 1 次
	敘獎總額度不得超過 3 次嘉獎。	
民政局	督辦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業務之主管及承辦人員。	嘉獎 1 次
	敘獎總額度不得超過 3 次嘉獎。	
戶政事務所 A 組 ¹	督辦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業務之主管。	嘉獎 1 次
	每年轉介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案件 20 件以上。	嘉獎 2 次
	每年轉介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案件 10 件以上。	嘉獎 1 次
	1. 依實際轉介辦理敘獎，以上敘獎每一戶政敘獎總額度不得超過 4 次嘉獎。 2. 督辦業務主管敘獎要件為該戶工作人員符合以上任一敘獎標準者。	
戶政事務所 B 組 ²	督辦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業務之主管。	嘉獎 1 次
	每年轉介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案件 30 件以上。	嘉獎 2 次
	每年轉介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案件 15 件以上。	嘉獎 1 次
	1. 依實際轉介辦理敘獎，以上敘獎每一戶政敘獎總額度不得超過 6 次嘉獎。 2. 督辦業務主管敘獎要件為該戶工作人員符合以上任一敘獎標準者。	
戶政事務所 C 組 ³	督辦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業務之主管。	嘉獎 1 次
	每年轉介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案件 40 件以上。	嘉獎 2 次
	每年轉介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案件 20 件以上。	嘉獎 1 次
	1. 依實際轉介辦理敘獎，以上敘獎每一戶政敘獎總額度不得超過 8 次嘉獎。 2. 督辦業務主管敘獎要件為該戶工作人員符合以上任一敘獎標準者。	

¹ 111 年人口數未滿 50,000 人區域，含中區、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和平區。

² 111 年人口數未滿 100,000 人且超過 50,000 人區域，含東區、大甲區、清水區、梧棲區、后里區、神岡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霧峰區、沙鹿區、大雅區。

³ 111 年人口數超過 100,000 人區域，含南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豐原區、潭子區、太平區、大里區。